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 53 号

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 吴杏辉、雷晨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

吴杏辉，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雷 晨，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国宏工具系统（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保荐人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违规情况

（一）未充分核查研发人员认定及研发投入金额的准确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1,276.30 万元、1,533.17 万元和 1,864.62 万元，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 57 人，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61%。

现场检查发现：一是发行人认定的研发人员中有 15 人属于非研发部门且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活动，2 人未与发行人建立正式劳动关系，上述 17 人不属于研发人员。二是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披露不准确，将兼职参与研发的员工相关薪酬、同时用于研发及生产的设备折旧、研发过程中形成对外销售产品的领料费用均计入了研发投入，累计多计研发投入 727.84 万元。保荐人未予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

（二）发行人未经审议决策程序代控股股东对外履行对赌回购义务，保荐人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

2017年12月，无锡知源智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知源）增资入股发行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国盛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拓展）签订对赌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首发上市，由国盛拓展按约定条件回购无锡知源持有的股份。根据申报文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回购主体由国盛拓展调整为发行人，由发行人以定向减资的方式对无锡知源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金额共计5,938.81万元。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议案中不包含上述对赌回购主体调整事项，发行人未就代控股股东对外履行对赌回购义务履行审议程序，事实情况与申报文件披露不一致。保荐人未对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核查，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

（三）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健新胞兄吴健南、胞弟吴健龙通过无锡利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12.02%的股份。

现场检查发现，吴健南、吴健龙与实际控制人吴健新存在经济利益往来，发行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未将吴健南、吴健龙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保荐人未予审慎核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四）未充分核查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现场检查发现，发行人某客户存在经营不善、资金紧张、股东陆续退出等情况，其实际控制人因诉讼被出具限制消费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807.86 万元，其中逾期金额 1,363.95 万元。保荐人未充分关注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保荐人未能对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归集予以充分核查，相关数据扣除后发行人不再满足科创属性指标条件，也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认定准确性及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吴杏辉、雷晨作为指定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 2023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申辩理由

一是对于研发人员认定事项，15 名员工为兼职参与研发样刀试制的专业技工，2 名员工为负责向研发部门反馈用户使用体验的退休返聘人员，因其不再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故未签订劳动合同，将上述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存在一定合理性。

二是对于研发投入核算事项，经重新梳理发现，部分生产人员、生产设备亦同时参与研发活动，相关薪酬及设备折旧于首次申报时未计入研发投入，按照工时进行测算，应当调增研发投入976.71万元。因此，发行人实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仍超过5%，符合科创属性指标条件。

三是对于审议程序未履行事项，发行人与增资相关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协议已约定投资者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相关股份。发行人不存在代替控股股东国盛拓展履行对赌回购义务的情况，无需就调整回购主体事项履行相关程序。

四是对于一致行动人披露不完整事项，吴健南和吴健龙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实际控制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五是对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事项，已关注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并实地走访查看客户经营场所，该客户目前仍正常经营，经评估认为相关款项可以收回。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经审核后认为：

第一，15名兼职技工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占总工时比例在1%至40%之间，研发工时占比较低，2名退休返聘人员未与发

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且相关工作仅为信息反馈，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合理性不足。

第二，发行人于首次申报阶段未能准确梳理相关人员、设备的成本费用归集情况，且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未能予以充分关注，导致研发投入核算不准确，违规事实清楚。异议申述阶段对研发投入的统计口径与首次申报阶段存在较大差异，重新梳理后达到科创属性指标的异议理由不影响相关违规事实的认定。

第三，经核查，相关协议明确规定对赌回购义务应当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其提出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与事实不符。

第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吴健南、吴健龙存在经济利益往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未能对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予以充分核查。

第五，截至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该客户期后回款金额为 0。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已合理评估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综上，本所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吴

杏辉、雷晨予以 6 个月内不接受保荐代表人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被暂不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当事主体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对照相关问题进行内部追责，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经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整改报告。

在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